罪犯赖观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5号

　　罪犯赖观福，男，1990年10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临时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观福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共同退出违法所得447700元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观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(2021)闽08刑更34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观福伙同他人于2016年在长汀县，以沙子冒充麻黄素，骗取他人毒资45.02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赖观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79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06.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38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86.27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37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8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6.6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观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观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